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個別及共同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於刊發後七天內載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上「最近公司公佈」一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網頁。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2,531,000港元，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上升約31,214,000港元或43.8%。
-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邊際毛利約58.6%，較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之邊際毛利約56.5%為高。
-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32,05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之數額上升約35.4%。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邊際純利分別約31.3%及33.2%。

終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i>c</i>	102,531	71,317
藥物成本		(6,401)	(6,140)
醫務人員薪金		(35,999)	(24,910)
毛利		60,131	40,267
其他營運收入		406	-
利息收入		1,685	117
經營開支		(25,122)	(11,800)
來自業務之溢利		37,100	28,584
融資成本		(1,965)	(2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656	(509)
除稅前溢利		37,791	28,053
稅項	<i>d</i>	(5,710)	(4,387)
除稅前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2,081	23,666
少數股東權益		(31)	-
股東應佔溢利		<u>32,050</u>	<u>23,666</u>
每股盈利 - 基本	<i>e</i>	9.50仙	8.44仙
- 攤薄	<i>e</i>	9.27仙	不適用

附註：

a. 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b.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後業務一直不活躍，直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本集團之重組(「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條「集團重組會計法」使用兼併會計法為集團重組作會計處理。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本集團與若干醫生及牙醫訂立業務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本集團購入經營牙醫診所及輔助醫療業務之權利，由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由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起，本集團向西醫診所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西醫診所之全部診金收入(經扣除本集團與西醫診所訂立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未涵蓋之開支後)乃由本集團收取作為許可費及管理及行政服務費，由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編製，猶如集團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完成，轉讓協議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作出及與西醫診所訂立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生效。

c. 營業額

營業額為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許可費收入、牙醫診金收入及公司收入。

營業額計有：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		
- 來自西醫診所	72,893	53,186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	1,558	490
- 其他來源	1,749	-
	76,200	53,676
許可費收入		
- 來自西醫診所	9,770	8,230
- 來自許可西醫及牙醫診所	4,160	3,120
	13,930	11,350
牙醫診金收入	9,801	6,291
公司收入	2,600	-
總營業額	<u>102,531</u>	<u>71,317</u>

d. 稅項

稅項計有：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稅項		
- 當年稅項	5,709	4,387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 當年稅項	1	-
	<u>5,710</u>	<u>4,387</u>

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零年 - 16%)撥備。

於年終並無任何重大未經撥備之遞延稅項。

e.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以股東應佔溢利約32,05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 - 約23,66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約337,232,000股(二零零零年 - 280,400,000股)計算。

在釐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時，透過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股份溢價賬額資本化而發行之276,900,000股股份被視為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已予發行。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以股東應佔溢利約33,727,000港元及經調整上一段所述之資本化發行及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果股份之影響後之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約363,788,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果之已發行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f. 儲備變動

由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以兼併會計法編列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溢利	-	18,116	-	18,116
結存，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116	-	18,116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結存，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	18,116	-	18,116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	-	32,050	-	32,050
特別股息	-	(18,116)	-	(18,116)
普通股發行之溢價	86,635	-	-	86,635
股份溢價資本化	(31,601)	-	-	(31,601)
發行股份開支	(22,156)	-	-	(22,156)
經集團重組後所得之資本儲備	-	-	10,033	10,033
結存，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2,878	32,050	10,033	74,961

股息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宣派特別股息約18,116,000港元予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特別股息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全數繳足。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在本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向私人醫生及牙醫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授出「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許可、經營其本身之牙醫業務以及向公司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授出許可、管理及／或經營合共25間醫務中心、2間綜合醫務中心及12間牙醫診所。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102,531,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增加約31,214,000港元或43.8%。營業額增加，主要來自本集團所管理之醫務中心及綜合醫務中心(統稱為「康健醫務中心」)之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3,186,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2,893,000港元，而該增加則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1)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本集團管理之一間綜合醫務中心引入通宵普通科西醫診療服務。自此，另外三間康健醫務中心亦開始提供該等通宵服務。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宵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約為8,61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 - 約為2,959,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91.3%；
- (2) 自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額外增聘醫生於若干醫務中心當值，以滿足日益增加之醫療服務需求。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額外增聘醫生之應佔收入約為9,42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 - 約為7,332,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28.5%；及
- (3) 新設醫務中心錄得之額外收入共約4,061,000港元。
- (4) 現有醫務中心之收入增長。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邊際毛利分別約為58.6%及56.5%。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於本年內有效控制藥物供應之消耗。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開支佔營業額約24.5%，較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約16.5%為高。該項增加主要由於因應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而引致行政人員成本、租金支出、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所致。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名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收購Luxembourg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LMCL」)約46.43%股權。LMCL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珮夫人」品牌之咳藥水。此外，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透過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名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收購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位元堂」)24.0%股權。位元堂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及零售以其本身品牌「位元堂」命名之傳統中國藥品，該等藥品包括採用精選醫藥材料配合傳統配方製造之一系列產品。位元堂亦零售其他草藥及醫藥產品以及經營多間傳統中醫診療中心。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其聯營公司除稅後純利合共約2,65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 - 淨虧損約50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2,05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約35.4%。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邊際純利分別約為31.3%及33.2%。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之策略為藉著擴大其經營規模及範圍以實現快速增長。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其本身及康健醫務中心之網絡(「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成為亞洲區內之其中一家主要醫療服務提供者。為了實現該目標，將進行以下計劃：

(1) 現行業務

於其現行核心業務方面(包括向私人醫生及牙醫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授出「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許可以及經營其本身之牙科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旗下醫務及牙醫中心之數目，以應付公眾人士對全面、高質素及收費上普遍可負擔之醫療服務日漸增加之需求。

(2) 市場推廣及分銷保健產品及藥品

鑑於香港普羅大眾已越來越注意到維持健康之重要性，並逐漸接受購買非處方保健產品以治療輕微疾病，董事會相信非處方保健產品於香港具有盈利潛力之市場。董事會亦相信隨着中國在可見將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市場將對外開放，在中國非處方保健產品市場將急劇增長。

董事會相信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開拓非處方保健產品市場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此不但配合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發出其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未來計劃及展望」一節所述之本集團目標，即加強及擴展其銷售及分銷保健產品及藥品(非處方及處方)之業務，亦符合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發行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業務宗旨 - 企業策略及履行計劃」一節中第2(e)段「發展預防性醫療業務」所載，本公司將檢討及增加其產品組合，藉以擴大客戶基礎之企業策略。

董事會相信，收購LMCL約46.43%股權可在香港及中國大陸非處方保健產品市場拓展本集團之業務。鑑於「珮夫人」為香港及中國大陸非處方保健產品中著名及歷史悠久之品牌，董事會認為LMCL具有未來增長前景，而LMCL之業務亦將輔助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為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提供實質貢獻。

(3) 傳統中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向多間提供西方醫療診治之醫務中心提供管理服務。董事會相信，若干患有輕微或長期疾病之病人並不願意接受西方醫療診治。當中大部分病人選擇採用傳統中醫診治，此乃由於該等診治被認為較適合東方人士及長期病患者。董事會相信進軍該市場將對本集團有利，除可為本集團開拓新收入來源外，亦可擴大客戶基礎，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將受惠於更廣大之客源。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遂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收購位元堂24%股權。

董事會相信收購位元堂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藉以發展傳統中藥業務及進一步提高「康健醫務中心」作為全面醫療服務提供者之品牌形象。此乃配合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計劃透過推廣中草藥及中成藥產品，分散投資於傳統中醫業務，推廣「身心並治」之醫療服務。鑑於位元堂現時經營多間傳統中醫診療中心，收購位元堂亦配合招股章程中「業

務宗旨」一節「所得款項用途」- 段所述，本公司將按其業務計劃，動用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中5,000,000港元，為設立及 / 或收購不少於3間傳統中醫診療中心提供部分資金。

由於「位元堂」乃香港中醫藥產品中著名及歷史悠久之品牌，董事會認為位元堂具有未來增長前景。該增長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益，正如本節第一段所述。

(4) 生物醫藥項目及先進醫療診斷設備之研究與開發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刊發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之公佈所述，本集團擬物色機會投資於生物醫藥項目及先進醫療診斷設備之研究與開發，唯該等項目及研究與開發須先獲董事會確認為就彼等之增長及盈利潛力而言對本集團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並與本集團之現行業務形成協同效應，及有助達成招股章程所載之本集團業務宗旨。本集團可能考慮於適當時間成立一隊專業隊伍，集中於研究與開發及推行該等項目及使之商業化。

(5) 其他發展

本集團亦計劃發展其安老及幼兒服務之業務。在該等新發展項目方面，董事會現正策劃詳盡之實行策略及經營計劃。於本公佈刊發之日，並無策劃任何有關收購或開始該等服務之任何業務之實質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